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12-13號文件

檔 號：CB1/SS/1/12

## 2012年1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下稱"《資本修訂規則》")、《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下稱"《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是為了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sup>1</sup>(下稱"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的經修訂監管資本標準(稱為"《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規定而於2012年10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3項附屬法例。

3. 巴塞爾委員會過往曾擬訂俗稱為《巴塞爾協定一》<sup>2</sup>、《巴塞爾協定二》<sup>3</sup>及《巴塞爾協定二點五》<sup>4</sup>的監管框架。香港

---

<sup>1</sup> 巴塞爾委員會制訂銀行業監管方面的國際標準。香港於2009年6月加入成為該委員會的成員。

<sup>2</sup> 《巴塞爾協定一》是指1988年採納的《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訂明的監管方法，其中一項主要元素是引入資本充足比率。

<sup>3</sup> 《巴塞爾協定二》是指2004年公布的《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訂明的監管方法，以取代《巴塞爾協定一》。

透過《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XVII部及附表3訂立法例，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一》及其後的修訂。《巴塞爾協定二》及《巴塞爾協定二點五》框架下的規定分別於2007年及2012年透過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所訂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M)引入。該兩套規則屬於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4. 《巴塞爾協定三》以《巴塞爾協定二點五》方案為基礎，訂立一套監管資本和流動性標準。有關標準旨在進一步加強銀行及銀行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並針對在近年全球金融危機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改善措施。金融及經濟體系受壓會帶來衝擊，《巴塞爾協定三》旨在提升銀行業應付這類衝擊的能力，並降低銀行業危機波及實體經濟的外溢風險。《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提高銀行資本基礎的水平、質素和透明度，以及資本框架的風險涵蓋範圍。

5. 立法會在2012年2月29日制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下稱"《銀行業修訂條例》")，以訂定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法律框架<sup>5</sup>。

### 該3項附屬法例

#### 《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銀行業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藉此指定2013年1月1日為《銀行業修訂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對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作出修訂，使其可以訂明適用於本地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定及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披露規定<sup>6</sup>；授予專員批准實務守則的權力，使其能為認可機構提供遵行資本及披露規定的指引；訂明違反資本及披露規定的認可機構採取補救行動的程序；以及賦權銀行業覆核審裁處覆核專員就有關違規事件作出的某些決定。

---

<sup>4</sup> 《巴塞爾協定二點五》是指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就《巴塞爾協定二》的架構提出的一套優化措施。

<sup>5</sup> 政府當局在2011年12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sup>6</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專員擬在2013年第一季度，以附屬法例形式制訂《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訂明與新資本規定有關的披露規定。相關披露規定會由2013年6月30日起生效，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最新頒布的實施時間表。

## 《資本修訂規則》

7. 《資本修訂規則》由專員根據經《銀行業修訂條例》作出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97C條訂立，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規定。該等修訂包括修訂最低資本比率規定及監管資本的定義、優化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及其他技術性修訂。主要修訂涵蓋下列各項：

- (a) 訂立3項風險加權的最低資本比率 ——
  - (i) 一級資本的最低要求訂為6%，其中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主要是普通股、保留溢利和儲備)至少佔風險加權資產的4.5%，另外還有額外一級資本(包括非累積優先股和永久後償債券票據)；
  - (ii) 二級資本為補充資本，包括累積優先股和有期後償債券票據；及
  - (iii) 總資本(一級和二級資本合計)至少佔風險加權資產的8%，與《銀行業條例》的現有要求看齊。
- (b) 收緊可計入資本基礎的資本票據的資格準則，以確保資本票據確能彌補虧損。特別是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和二級資本票據而言，在有關監管機構決定發行該等票據的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時，該等票據必須能夠轉換為普通股或予以撇帳。
- (c) 限制確認銀行的綜合資本基礎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即銀行的綜合附屬公司所發行並由第三方所持有的資本)。《巴塞爾協定三》又把定出監管資本基礎時所須作出的扣減和豁除劃一，並規定在大部分情況下須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作出扣減或豁除。
- (d) 引入措施，以加強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從而優化資本框架(即計算監管資本比率時須計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風險涵蓋範圍。

《資本修訂規則》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實施。

## 《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8. 據政府當局表示，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5月作出的決定，為實行巴塞爾資本框架下的措施，把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的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納入"多邊發展銀行"<sup>7</sup>的名單內。專員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上述決定訂立《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更新在《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155章，附屬法例N)中"多邊發展銀行"的名單，使監管機構可允許銀行就其對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的申索使用0%風險權重。《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9. 在2012年10月2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吳亮星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並接獲4個團體提交書面意見，有關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是為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各項規定而擬定，旨在強化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使香港能完全跟隨巴塞爾委員會擬訂的實施時間表，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下文綜述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主要內容。

## 《資本修訂規則》及規則對本港銀行帶來的影響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具有提高銀行資本基礎的水平、質素和透明度及擴闊資本框架的風險涵蓋範圍等好處，但包括田北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在內的部分委員對由此造成的影響(尤其對銀行業及各行各業的借貸成本的影

---

<sup>7</sup>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19)條，為施行《銀行業條例》，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為多邊發展銀行。就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而言，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根據《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享有較優惠的待遇。

響)表示關注；亦關注到認可機構會否由於要達到《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而需要增加資本，以及認可機構會否在借出貸款方面變得更加審慎，以致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和市民難以取得信貸等問題。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表示，由於各個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組成及資產組合不盡相同，故此為達到《巴塞爾協定三》所訂標準而對認可機構在成本開支方面所帶來的影響亦有異。儘管如此，整體而言，由於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在甚高水平，故此金管局預計，實施各項新訂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不會增加認可機構的借貸成本。截至2012年6月底，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達到15.9%，遠高於法例規定的8%，而一級資本比率亦達到13%；此外，當局亦設有過渡期，以便本港的認可機構能夠應付2013年至2015年逐步提高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因此，本港的認可機構就實施第一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而言，在達到各項新訂資本規定方面應該不會遇到困難，預計認可機構亦無需為了達到各項新規定而進行大規模籌募資金活動。儘管若干認可機構或需因應資本規定的各項新訂比率調整本身的資本組合，但在此過程當中，相信這些認可機構不會遇到困難。

13. 關於對認可機構借出貸款的影響，金管局指出，借貸除了受到銀行資本規定影響，亦受到多項其他因素影響。鑒於香港的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實施各項新訂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應該不會影響到認可機構向中小企作出借貸，亦不會影響到各行各業以致市民大眾在借貸方面的成本。另一方面，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會進一步加強認可機構承受衝擊的能力，令到認可機構在經濟不景時期仍然可以繼續從事貸款業務。

14. 吳亮星議員向小組委員會轉達銀行業界的意見，認為在中、短期而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規定不會對銀行體系的開支及認可機構的借貸造成負面影響；但長遠而言，若干國際銀行或有需要增加資本以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

15. 小組委員會問及就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規定諮詢香港銀行業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條，專員須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擬議修訂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

會、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下稱"DTC公會")意見。為此，金管局曾於2012年年初就關於最低資本規定及監管資本的定義作出的修訂及於2012年年中就關於優化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等將會納入《資本修訂規則》的各項具體建議徵詢業界意見，並於2012年8月及9月將《資本修訂規則》擬稿送交相關的銀行業界團體，請團體提出意見。團體對修訂方向表示支持。當局為規則定稿時已考慮到團體對《資本修訂規則》擬稿提出的意見。

16. 小組委員會曾邀請相關銀行業界團體就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各項規定的事宜提出書面意見。委員察悉，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曾特別指出，有必要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以加強本港銀行體系抵禦外部和內部震盪的能力，亦有需要跟隨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以鞏固香港作為穩定的國際金融中心而且擁有資本雄厚的銀行體系的策略性地位。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對《資本修訂規則》擬稿提出數項建議，包括因應認可機構的規模和系統重要性而採用不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以避免開支過多；以及採用更加開放的方式審批認可機構為海外辦事處採用的風險模式和系統。銀行公會對香港採用《巴塞爾協定三》所訂標準的原則表示支持。該公會認為不會對銀行業界帶來重大影響，但公會指出，實際的影響或會由於認可機構本身的個別情況(例如規模、財政狀況、業務性質及集團結構等)而有所不同。銀行公會表示，金管局已就《資本修訂規則》擬稿進行廣泛諮詢，並表示當局已考慮到諮詢過程中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DTC公會亦表示金管局曾就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的主要事項諮詢業界意見。

#### 《資本修訂規則》的修訂與巴塞爾委員會《巴塞爾協定三》文本的比較及作出的修訂

17. 鑒於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是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均須遵守的全球標準，委員詢問《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規定與《資本修訂規則》有何差異(如有的話)。金管局表示，巴塞爾委員會曾發出相關政策文件，載列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司法管轄區均需遵守的技術標準和規則，香港需要遵守該等政策文件所列出的各項規定。因此，《資本修訂規則》的實際內容與其他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相類似。政府當局亦表示，在草擬《資本

修訂規則》的過程中，律政司曾研究擬議規則與本港現有法例會否出現衝突，並曾按情況所需作出修訂，令相關條文維持貫徹一致。不過，金管局進一步解釋，由於《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框架所設定的是最低標準，巴塞爾委員會准許監管當局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監管環境及審慎監管的考慮對有關標準作出變通調整或修訂。《資本修訂規則》中作出的主要修訂關乎如何處理物業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按揭供款管理權、採納若干反規避條文，以及若干關於根據經優化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施行標準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的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曾向委員闡述這些修訂的內容，並解釋需要作出此等修訂的原因。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相關規則。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有必要作出此等修訂，以配合本港認可機構的具體情況，亦察悉當局曾就有關事宜諮詢銀行業界意見。

18. 關於如何處理物業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的事宜，委員詢問，既然《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一般容許在定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時把銀行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計算在內，當局有何理據作出修訂，規定認可機構就物業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只可在55%的扣減後在二級資本中確認。金管局解釋，雖然銀行業希望依循《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但金管局始終關注本港物業價格以往的波動情況(不論該等物業是由認可機構自用或作投資用途)。就某些認可機構而言，該等收益甚至可能佔機構本身一級資本一個相當大的比重。因此，若容許把物業資產價值重估收益計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內，將會對該等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帶來一個顯著波動的因素，以致可能削減其經營及維持借貸業務的能力，進而對實體經濟造成連鎖不利影響。金管局認為，基於審慎監管的原則，金管局仍然關注即使實施55%扣減，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可能佔認可機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重要比重。由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將可能成為認可機構財政實力的一項主要指標，因此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應該由真正可以利用及能夠迅速彌補虧損的資本構成。

19. 關於海外註冊銀行在本港的附屬公司就《資本修訂規則》的實施而言在資本規定方面會否有不同待遇的問題，金管局表示，凡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包括海外註冊銀行在本港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資本修訂規則》。

國際間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而議定的時間表及某些司法管轄區在實施第一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方面可能出現的延誤

20. 政府當局表示，2010年11月，20國集團領袖對《巴塞爾協定三》表示贊同，並承諾會全面配合巴塞爾委員會設定的過渡時間表，由2013年1月1日開始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各項標準會在隨後6年內分階段引入，最遲在2019年1月1日全面實施。

21. 小組委員會曾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進展情況。委員察悉，主要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日本、新加坡、澳洲及內地等均已發出最終規則，但在實施時間表方面，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及美國或會出現若干延誤。吳亮星議員指出，本港銀行業知悉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美國聯邦儲備局及相關的美國財務監管機構近期的評論提到，原定於2013年1月1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各項規定的日期或會出現延誤，部分業界意見認為，沒有明顯理由支持香港需要成為首批在2013年1月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梁家傑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在內的委員關注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在2013年1月1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日期可能出現延誤，或會導致香港的認可機構在競爭中處於不利位置，他們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讓香港彈性處理有關的實施時間表。此外，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與銀行業界團體緊密合作，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的進一步發展。

22. 金管局表示，鑒於《巴塞爾協定三》對鞏固金融體系的重要性，多個司法管轄區(不單是金融穩定委員會或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亦包括其他非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正致力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優化資本標準。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10月《致20國集團財長及央行行長有關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報告》中指出，亞洲大多數與香港鄰近的地區已發出有關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最終規則，當中包括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日本和新加坡。所有這些司法管轄區(日本除外)均會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日本方面的實施日期，則為了配合日本銀行的財政年度周期而改為2013年3月。澳洲將不設巴塞爾委員會新訂的最低監管資本比率的分階段實施期。澳洲銀行須於2013年1月1日起全面遵守各項新訂的最低比率，此安排有別於由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間分階段逐步實

施不同比率的安排。新加坡亦同樣於2013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新訂的最低比率(即不設分階段實施)，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會規定新加坡銀行須遵守較《巴塞爾協定三》最低比率更高的監管資本比率(此等更高的監管資本比率將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期間分階段實施)。至於其他地區，瑞士已發出最終規則，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瑞士兩間規模最大及最具系統重要性的銀行將會在截至2018年的過渡期內實施高於最低標準的比率。

23. 關於歐盟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作為歐盟《巴塞爾協定三》實施文件的《資本規定指令IV》方案(下稱"《指令IV》")正於歐洲議會、歐盟委員會及歐盟理事會接受審議。雖然原本的計劃是最遲於2012年6月底定出最後立場，並於2012年7月初提交歐洲議會大會通過，但現時的意向似乎是在2012年年底前達成協議。雖然《指令IV》最後文本仍未通過，但部分歐盟地區的司法管轄區(主要是英國及德國)已作好準備。德國政府已發出《指令IV實施法》的草稿，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最近亦闡述了實施《指令IV》的過渡條文的建議<sup>8</sup>。就銀行重整資本以準備過渡至指令IV框架而言，歐洲銀行業管理局(下稱"歐管局")已對歐洲其中71間最大型銀行進行"資本檢視"(一種壓力測試)，並於2011年12月定出核心一級資本比率9%作為暫時性目標比率，規定上述檢視所涵蓋的銀行由2012年6月底起遵守。按照現時情況，這個目標比率將繼續實施，而將有關使用歐管局資本定義的9%比率，配對至《指令IV》的資本定義的工作正在進行中。

24. 美國方面，美國監管當局於2012年6月發出3份建議訂立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規則的通告。經延長的諮詢期已於2012年10月底結束，據悉監管當局正審議收集所得的意見。2012年11月9日，美國監管當局宣布預計建議規則不會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但重申正在力求迅速完成訂立規則的程序<sup>9</sup>。儘管《巴塞爾協定三》仍未生效，但美國監管當局規定大型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須進行年度壓力測試，以確保它們在經濟或金融受壓時期仍具備足夠資本繼續經營。舉例而言，聯邦儲

---

<sup>8</sup> 巴塞爾委員會已根據2012年5月的《指令IV》妥協建議，對歐盟進行"《巴塞爾協定三》監管一致性評估"，並將於歐盟當局公布最終規則文本後再作跟進評估。

<sup>9</sup> 巴塞爾委員會最近就上述3份建議訂立規則通告，對美國進行了"《巴塞爾協定三》監管一致性評估"，待至美國當局公布有關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最終規則後，巴塞爾委員會將再作跟進評估。

備局壓力測試計劃涵蓋的19間最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必須證明在該計劃所定的基本及壓力情境中，在至少9個季度內能夠維持5%的最低一級普通資本比率。這實際上相等於規定該等銀行控股公司須持有相當於《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資本水平。因此，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以及準備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期間，美國最大型的相關機構已在進行重大資本重整。

25. 鑒於《巴塞爾協定三》能夠為香港建構一個更具資本實力及更能承受衝擊的銀行體系，而巴塞爾委員會決意要在2013年1月1日實施第一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sup>10</sup>，加上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實在有必要配合國際議定的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認為，香港應致力在2013年1月1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26. 小組委員會察悉歐盟及美國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時間表或會延誤，並察悉銀行公會認為必須營造一個公平監管的競爭環境及必須全球性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各項建議，小組委員會遂邀請銀行公會就香港方面的實施時間表提出進一步意見。委員察悉，銀行公會曾一再重申必須營造一個具有公平監管的競爭環境，並必須全球性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各項建議。據銀行公會觀察所得，儘管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訂標準方面，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時間表不盡相同，但長遠而言，全球的主要司法管轄區都是朝着同一方向邁進。公會亦相信香港的認可機構已經準備好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訂的標準，而認可機構整體上亦資本充足，要符合各項新訂的最低資本標準應該不成問題。關於香港方面的實施時間表，銀行公會認為，香港在2013年1月1日起採用《巴塞爾協定三》所訂標準，既可顯示香港在實施新標準方面處於領導位置，亦可令認可機構對於規管環境及對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定方面感到清晰和穩定，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銀行公會指出，金管局已承諾會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的進展，在這方面，銀行公會亦會繼續與金管局緊密合作。

---

<sup>10</sup> 在2012年11月5日發出的公報中，20國集團財長及央行行長重申：“我等同意採取所需行動，確保能夠全面、及時與有效地實施《巴塞爾協定二》、《巴塞爾協定二點五》及《巴塞爾協定三》，與國際議定標準一致”。

##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2條所指明的銀行及團體的中文名稱

27. 委員注意到，《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下稱"《公告》")只有第2(c)條及將會由《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訂立的擬議第2(n)條的指明銀行及團體備有中文名稱，他們詢問《公告》第2條其餘條款的指明銀行及團體是否有中文名稱。政府當局表示，《公告》的現行中文版本自過去制定這項附屬法例時及其後對其作出修訂以來，當中數個多邊發展銀行並無中文名稱，但此附屬法例各項條文的法律效力及運作不會因而受到影響。因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正在檢討有關條文，並會視乎需要向該等多邊發展銀行查明它們是否有正式的中文名稱。政府當局將會因應檢討及查詢結果，透過《成文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這個關乎文本的事項作出適當的法律修訂。

### **徵詢意見**

28. 小組委員會不會就這3項附屬法例動議任何修訂。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1月28日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總數：6位議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香港銀行公會
2.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3.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4.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